罪犯李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89号

　　罪犯李春，男，1981年4月25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抢劫罪于2000年8月1日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于2004年4月7日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4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李春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0925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75583.0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7月14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3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春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(2009)闽刑执字第20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3月8日(2012)闽刑执字第10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6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

年；2016年9月23日(2016)闽08刑更40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

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18年12月20日(2018)闽08刑更431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春、田德龙于2005年8月6日午，共谋驾驶摩托车在厦门翔安区新圩镇强行抢夺他人财物14325元，明知该行为会造成被害人的摩托车失控导致人员伤亡的后果，却放任这种后果的发生，造成财物持有人蔡加苗轻伤、摩托车驾驶人蔡坤素死亡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2005年8月14日李春伙同张缝驾驶摩托车在晋江市安海镇捷龙超市门口，抢走被害人尤勇冰的一部摩托罗拉手机，价值337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李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42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873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10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5分。2019年4月产品不合格扣20分；2019年9月因未在规定地点下棋扣10分；2019年11月与他犯争吵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37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5.1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3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